

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

关于推荐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 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市县（区）科协，各高校，各省级园区管委会，中央驻琼各科研院所，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科协《关于商请推荐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的函》（科协人才函奖字〔2022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我会现开展“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”推荐工作。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自愿推荐评审专家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审专家标准

（一）政治标准

思想政治坚定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学风道德

学风正派，遵守科研伦理，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学术水平

1.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相关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、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。

2.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项：

（1）作为负责人，承担过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项目（课题），且已通过验收。

（2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（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三名完成人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）。

（3）担任全国学会理事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，或担任地方科协全委会委员以上职务，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高级职务，或在重要学术期刊任职，或为国际（国家）标准的主要完成人。

（4）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。

（5）积极投身世界一流期刊建设、科学技术普及、国际科技人文交流、科技咨询服务、“科创中国”、科技人才举荐等科协重点工作。

（四）年龄和身体情况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年龄不超过 65周岁（1957年 1月 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两院院士可放宽至 75周岁（1947年 1月 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2.长期在科研一线工作，身体健康，具备履行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。

二、推荐工作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严格推荐标准

推荐工作应坚持政治标准、学风道德、学术水平的要求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严把入口关。推荐单位应事先征得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的同意，方可推荐。推荐单位和评审专家应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所提交的信息应客观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对于信息提交不实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二）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领域

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重点推荐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以及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、社会公益研究等领域的高层次专家。注重推荐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，对行业或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专家。在推荐过程中，请将临床医生、科研仪器开发应用和工程技术人才，以及在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、非共识科技项目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纳入推荐范围。请将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、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推荐的参考条件。

（三）拓宽渠道举才荐才

注重推荐国家实验室、国家科研机构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、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的战略科学家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负责人、青年科技人才、卓越工程师。统筹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布局，注重产业发展方向。优先推荐长期工作在科研一线的专家。

（四）推荐名额

我省可推荐本地区专家不超过 100 名。

三、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.通过随机抽取和指派等方式，担任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。获得评审专家电子聘书，作为参与中国科协评审工作的“唯一”身份认证和荣誉标识。

2.自愿选择是否参与评审工作。按规定获取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材料。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，独立发表评审意见和建议。根据有关规定，获取劳务报酬。

3.优先被推荐参与中国科协组织的学术、科普、智库、国际科技人文交流、“科创中国”等重要活动。

4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二）义务

1.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，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。

2.不得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不得泄露评审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。

3.严格履行回避要求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做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。

4.不得委托他人代评。及时更新个人有关信息。

（三）退出机制

对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退出专家库：

1.未能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履行专家职责的。

2.擅自泄露评审内容、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。

3.应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；存在徇私舞弊，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（个人）馈赠、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。

4.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存在伪造、篡改和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存在科研道德和伦理责任问题的。

5.接受评审邀请后无故缺席 2次的。

6.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等。

四、推荐工作流程

1. 2022年 7月 29日前，请各单位提交推荐《评审专家信息表》word版、评审专家汇总表（含推荐意见 200字）pdf盖章版发送电子邮箱：hnskxzb@hainan.gov.cn

2. 2022年 8月 5日前，我会审核专家信息，确定并通知最终推荐专家名单。

3. 2022年 8月 10日前，专家本人注册、登录系统，填写简要信息，上传本人签字的《评审专家信息表》，“推荐码”另行通知。

联 系 人：洪国溥

联系电话：65343372

附件：1.评审专家信息表

2.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汇总表



附件 1

评审专家信息表

(样表，具体以系统导出为准)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出生日期		民族		
籍贯		政治面貌		
证件号码		专业技术职务		
学科	《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》(GB/T 13745-2009)	研究方向		
工作单位		工作单位 联系人手机		
本人手机		电子邮箱		
行业领域	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(GB/T 4754—2017)			
四个面向	☐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☐ 面向经济主战场 ☐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☐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			
科研领域	☐ 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☐ 应用基础研究 ☐ 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 ☐ 临床医学 ☐ 科研仪器开发应用 ☐ 其他 (填写)			
重点推荐领域	国家急需需要和长远需求的关键核心技术： ☐ 石油天然气 ☐ 基础原材料 ☐ 高端芯片 ☐ 工业软件 ☐ 农作物种子 ☐ 科学试验用仪器设备 ☐ 化学制剂 ☐ 药品 ☐ 医疗器械 ☐ 医用设备 ☐ 疫苗 ☐ 其他 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前沿领域： ☐ 人工智能 ☐ 量子信息 ☐ 集成电路 ☐ 先进制造 ☐ 生命健康 ☐ 脑科学 ☐ 生物育种 ☐ 空天科技 ☐ 深地深海 ☐ 其他 全球科技治理共性问题： ☐ 气候变化 ☐ 人类健康 ☐ 碳达峰与碳中和 ☐ 其他			
学术条件	☐ 作为负责人，承担过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项目（课题）。 ☐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（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三名完成人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）。 ☐ 担任全国学会理事或分支机构负责人、地方科协全委会委员以上职务，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高级职务，或在重要学术期刊任职，或为国际（国家）标准的主要完成人。 ☐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。 ☐ 积极投身世界一流期刊建设、科学技术普及、国际科技人文交流、科技咨询服务、“科创中国”、科技人才举荐等科协重点工作。			
本人承诺	本人接受推荐，并对提交的内容进行审核，不涉及国家秘密，本人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。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时间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 年月	学科 研究	方向	工作单位、职务	电话	推荐意见（ 200字）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表格可以续表。